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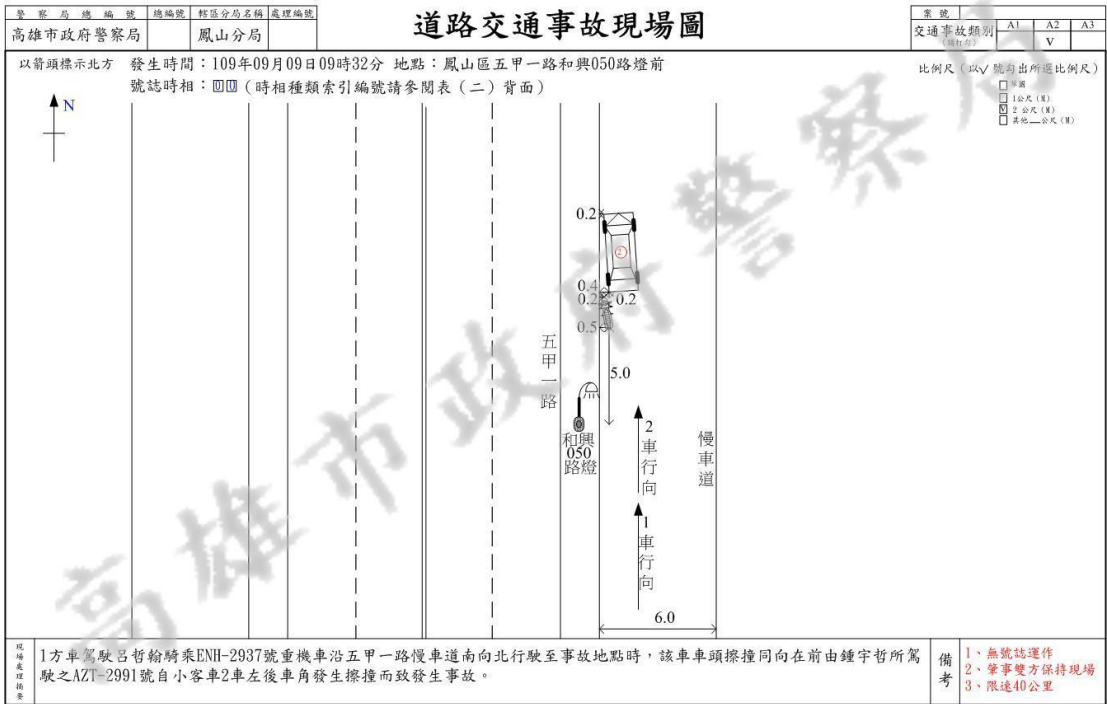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我的機車交通事故經驗分享

分享人 姓名	呂○翰	系別	地理系
車禍事故 過程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生時間：109/09/09 09:32</li> <li>• 發生地點：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和興 050 號路燈</li> <li>• 發生過程：雙方車輛（對方為前方汽車、我方為後方機車）直行過程中，因前方車輛緊急剎車，而我方車輛距離過近剎車不及而撞及前方汽車</li> <li>• 造成事故原因：當時該輛汽車於上一個路口切入慢車道，然而當時我騎在後方沒有接續著保持安全距離，另外該路緊鄰果菜市場，常常會有貨車違停、機車騎士無預警減速轉入市場內，而當時前方汽車看到有機車騎士無故剎車，造成該名汽車駕駛接續緊急剎車，接著因為我<b>沒有保持安全距離</b>而反應不及而追撞。</li> </ul>		
車禍事故 處理經歷	<p>第一部分：事故發生後處理過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生事故後，因我方有<b>受傷</b>，因此雙方駕駛皆<b>不移動車輛</b>並且<b>通報警方</b>處理</li> <li>• 警方進行紀錄、酒測，後續發予<b>事故三聯單</b>，用於後續賠償與聯絡事宜</li> <li>• 當時幸好有保<b>第三人責任險</b>，因此交予保險公司處理與理賠</li> </ul> <p>第二部分：產生問題與困擾 及 改進之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後續上班晚到、等待警方過程時間被浪費</li> <li>• 後續煩惱理賠或須處理許多繁瑣的過程而產生之焦慮感</li> <li>• 不應為了趕時間而以不安全的行為騎車，須更謹慎面對馬路（馬路即虎口）</li> </ul>		
車禍事故 省思借鏡	<p>經過此件事後，對我個人的騎車防禦意識提升是具有極大的助益，以下是經過此件事後對我的影響，以條列式舉例分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馬路是極度複雜的系統，我們如果要騎車、開車使用它，必須要有<b>責任維護其秩序</b>，像是這次事故因為當時急著上班，造成未保持安全距離，導致發生此事故，影響後方車輛通行的順暢度、影響警方須派人員前往處理，皆會導致社會成本，使國家需要撥更多的資源只為了個人的急躁個性！</li> <li>2. <b>第三人責任險</b>是必要的保險，幸虧這次事故有第三責任險使我不用進行後續談及理賠的繁瑣過程，我們不能預知未來，當然馬路這個複雜的系統也是，雖然保的過程需要花費不少金額，但我們可以將未來可能發生事故之風險轉移掉，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因此經過了此次事件後，只要機車我都一定會依法保強制險+轉移風險之第三人責任險，使我騎乘可以更有保障。</li> <li>3. <b>專心騎車</b>，當我們身在馬路上，就必須全神貫注於前方的路口，只要任何動態事情發生，我們必須隨時調整至最安全的狀態，像是此事件，如果前方已經有車輛切入，我們必須即刻保持安全的距離，防禦駕駛的觀念必須要建立，我相信常有人會說假如對方禮讓、不違規，我們何必需要防禦駕駛觀念，但我想我們沒辦法改變他人想法，我們自己提升自己的防禦觀念又何妨呢？當看到前方車輛愈剎車時我們就減速因應，當看到該路口是許多車流出入時，我們亦當減速，保持安全是生活在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切勿為了他人行為或違規，疊加個人情緒在上面，導致後續不理性的事情發生危害己身。</li> <li>4. <b>通報警方</b>，社會不像學校，總能以道歉或私下和解輕鬆解決紛爭，當我們發生車禍時，一定要有公正機關處理留下紀錄，以防後續對方後悔還有證據可以使我們站得住腳，先前的新聞太多都是雙方私下和解，最後某方反悔通報警方另一方肇事逃逸，而我們又沒有證據而吃了大虧，因此我們不要怕麻煩，事故發生後就勇於面對！通報警方對雙方都是件有保證的事情。最後我想再次強調各位觀看此篇故事的同學、教師、教官等，我當時對於發生此事情後是後悔的，畢竟發生後我無法前往上班的金錢損失、看醫生先墊</li> </ol>		

付的錢都是需要額外算入人生成本裡面的，車禍發生皆是耗時耗力，常常都是個人的疏忽，因此我想再次強調，只要在路上騎車、開車，我們都有責任感維護其秩序，現在我也都非常遵守交通規則，因為我深知，只要我違規趕快，我就可能造成他人的不方便！

另外相信大家覺得進德路違停眾多，容易引發事故，但我想說的是，解決此項情況是非常困難的，但我覺得我們可以從自身做起，自己勿違停，發揮我們自身的責任感，將自己的愛車停在合法的地方然後在步行過去也是非常棒的事情，在散步過程中可能會看到或想到從前沒想到的新事物、另外也可以避免造成他人的不方便，使我們成為更有素養的現代文明公民！

(一) 事故圖



事故照片

製圖人：

分隊長：

處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第六中隊鳳山分隊  
 TEL: (07) 710-1817

(二) 現場照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我的機車交通事故經驗分享

分享人 姓名	盧 O 潔	系別	資管所
車禍事故 過程原因	<p><b>發生時間</b> 2020/4/1 早上 9:00 左右</p> <p><b>發生地點</b> 彰師大寶山校區前 寶山路</p> <p><b>發生過程</b> 事發當天的早上我與室友有一堂在寶山校區的課，因為比較晚出門，已經快要遲到，所以心裡有點著急，室友騎車的速度也比平常快。 前往寶山校區校門口的路上有一個斜坡，馬路上有許多隻野狗趴在地上曬太陽，當時來不及煞車就撞了上去，被撞到的狗沒事，但我痛到倒地不起。</p> <p><b>造成事故原因探討</b> 我認為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因為「車速太快」導致來不及反應。 若騎車速度不要太快，即使行駛在斜坡上，也能有足夠的時間對眼前的臨時狀況作出反應。</p>		
車禍事故 處理經歷	<p><b>處理過程</b> 摔車當下，手腳多處擦傷、右手肘發出劇烈疼痛，以為只是撞擊產生的短暫症狀，所以未及時打電話給救護車，而是在同學協助下到寶山醫護室冰敷擦藥。因手肘疼痛程度令我無法動彈，在初步包紮明顯外傷後，我躺在醫護室休息。過了數個小時，疼痛未減、且傷處明顯腫脹，才決定到醫院的急診室掛號，也是到這個時候，我才知道右手肘骨裂，需要上石膏。</p> <p><b>產生問題與困擾</b> 車禍最擔心的，就是導致永遠的身體傷害。 身體受傷產生的不便與煩惱遠超過想像，再加上右手是我的慣用手，打上石膏後幾乎等於暫時無法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體上的疼痛 受傷的前一段時間，我的傷口時常提醒著我摔車有多麼令人難過，每天晚上都痛得難以入睡。尤其換藥是一件非常耗費精神力的事情，看著傷口，頭皮真的會發麻…。</li> <li>2. 生活的小事變成大事 小到刷牙、洗臉，大至騎車、做家事。原本能夠輕易完成的任務，一夜之間變成挑戰。</li> <li>3. 打工收入減少，支出增加 因為無法騎車，所以在台中的家教需要額外花交通費，其他需要雙手執行的打工只好請假。 而受傷的部分需要定期回診，除了看診的藥費、掛號費，復健用具、鈣片、補給品等也都是無可避免的支出。</li> <li>4. 個人及家人心情受到影響 經歷身體的疼痛、生活上的不便、很多事情都未能夠順利完成，再加上要一直不斷麻煩他人協助、又讓家人感到擔心，心理上有許多的挫折。導致那一陣子</li> </ol>		

	<p>的心理狀態非常不穩定，低落的情緒也間接地影響到其他人。</p>
<p>車禍事故 省思借鏡</p>	<p><b>個人省思改進及對同學的建議</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防車禍的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早 5~10 分鐘出門:減少因趕時間而騎快車的機會。</li> <li>2. 下坡減速:若發生突發狀況才不會來不及煞車。</li> </ol> </li> <li>● 車禍發生後的應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低估受傷的程度，立刻就醫</li> <li>2. 申請醫院的繳費證明、X 光照片(骨裂/骨折)，用於申請保險理賠</li> <li>3. 若與他人發生糾紛，即便應立即報警處理，以免有肇事逃逸嫌疑</li> </ol> </li> <li>● 受傷後的生活與心理調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與家人、朋友聯絡，減少讓自己獨處、情緒低落的時間</li> <li>2. 接受受傷的事實，生活上的不便想辦法適應</li> <li>3. 好好照顧傷口</li> </ol> </li> </ul>
<p>事故照片</p>	<p>因為事故為自摔，當下反應為立即處理受傷處，故未拍下現場照片。</p> <p>圖為包石膏的右手：</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我的機車交通事故經驗分享

分享人姓名	何 O 恆	系別	特教系
車禍事故過程原因	<p>我永遠記的這一天發生的事，這起車禍經驗一刻一鑿地刻入我的心中，至今想起，眼前的景象仍然歷歷在目，讓我無法忘懷！</p> <p>2023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點，雖已接近傍晚，但天氣仍熱不可耐，剛從寶山校區練完球的我，扛著汗流浹背的身軀，急著想趕快騎回進德校區宿舍沖個涼澡，在準備行經一個路口時，雖紅綠燈已亮起黃燈，但我一心只想趕快回家休息，心中猶豫不到 1 秒，就心一橫，毅然地催起油門衝了出去，而這個決定，將會讓我付出慘痛的代價！當我還尚未完全抵達對面路口時，此時我方紅綠燈已轉為紅燈，兩旁路口的紅綠燈隨即變為綠燈，一位在旁邊路口待轉區的阿嬤，馬上騎了出來！而此時，我已經距離阿嬤不到 2 公尺的距離！當下我立馬緊急煞車，但我已知道：我煞不住！我將會撞上阿嬤！</p> <p>剎那間，彷彿全世界的時間變慢般，我可以非常清楚的看到我眼前的景象，腦海也浮現出下一秒即將發生什麼場景，此時，我心一涼，心中只有四個字：「求主保佑」，轉瞬間，只聽到「碰」的一聲，阿嬤的摩托車應聲倒地，而阿嬤也飛了出去，看到阿嬤飛出後，我當下早已嚇傻了，愣了兩三秒，趕緊將我的車牽去一旁，並上前查看阿嬤的狀況，而在一旁的路人也趕緊上前幫忙，並準備叫警察與救護車。</p>		
車禍事故處理經歷	<p>起初，阿嬤趴在馬路上不斷發出哀嚎，但很快地，阿嬤神奇地自行起身，要我幫她牽起機車，準備自行離去，但我哪肯敢讓阿嬤自行離開？儘管阿嬤外觀幸運地無任何流血擦傷，但也不代表阿嬤並沒有任何內傷！而且當下也需要警察到場處理並釐清責任，可是阿嬤一直堅持著自己並無大礙，說要趕快回家煮飯並制止一旁的路人叫警察與救護車，雖然我極力勸阻阿嬤先不要回家，先去醫院看看有沒有受傷，並請警察到場來處理，但阿嬤卻堅持著自己沒事，頂多去收個驚，也不須那麼麻煩叫警察，在阿嬤的堅持下，我就只好依著阿嬤，並給了她五百元收驚費，讓她自行離去，且沒有留下雙方的連絡資訊、車牌等，而這個錯誤的決定，讓我非常後悔！</p> <p>在我們私下和解後，我騎上我的機車才驚覺發現，我的機車前又避震器整個歪了一邊，牽去機車行經檢查評估，修理到好需花費 7300 元！雖我有投保保險，但因為當時我們雙方並沒有請警察單位或保險公司的人員到場處理，導致我無法申請理賠，加上我沒有任何阿嬤聯絡資訊，求償無門，只能默默地摸著鼻子，付了這筆維修費！</p>		



車禍事故  
省思借鏡

端詳整起交通事故，只損失了錢財，並無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已是不幸中的大幸，但這次的親身經歷，卻讓我深刻體會到逞快搶黃燈的下場，與出車禍當下應該如何因應與處理，這裡建議大家，當發生車禍事故時，應把握以下原則：

(1) 撥：

撥打 110 請警察到場處理，以釐清責任，保護雙方權益，如果有人員受傷，務必再撥打 119 派救護車前來將傷患送醫急救。

(2) 劃：

在警方到場前，務必要保留現場以利警方採證，可自行使用粉筆、噴漆或堅硬物（例如：石頭、磚頭、角鐵等）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畫線定位。

(3) 移：

若是輕微的小車禍，車輛尚能行駛且無人員受傷的情況下，可將車禍現場以各個角度拍照或錄影存證，蒐證完畢後，則應盡速將車輛位置標繪並移置路邊，以免阻礙交通。

而若是發生較嚴重的車禍，在有人員傷亡的情形下，則不要自行移車，應保持現場完整，等待救護人員前來救援，並讓警察做後續處理。

(4) 等：

於現場平心靜氣等待警察前來處理時，可尋找現場是否有目擊者，並留下聯絡資料；觀察附近是否有店家或路口監視器可調閱，以備將來不時之需。

期許大家都能遵守交通規則，不要因逞一時之快，而痛一生之傷。「車禍之源，始於足下，逞快一時，悔不當初。」我們共勉之。

前叉避震器損毀圖：



事故照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我的機車交通事故經驗分享

<p>分享人姓名</p>	<p>朱○真</p>	<p>系別</p>	<p>財金系</p>
<p>車禍事故過程原因</p>	<p>發生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 19 時 13 分                  地點：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83 號(保四)對面附近                  發生過程：對方普重機自述進行事故地點時，因手機掉落至機車腳踏墊而停下查看，此時與後車普重機為我方發生擦撞，對方普重機無倒下，而我方是以普重機龍頭向左使人車倒地。                  事故原因：初判表分析：對方為其他引起之違規或不當行為（自稱手機滑落在腳踏板上怕掉落而煞車去撿）；我方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p>		
<p>車禍事故處理經歷</p>	<p>以下我分為三個階段進行敘述：</p> <p>一、事故處理階段：</p> <p>發生事故後，雙方剛好都是初次車禍的大學生，對於車禍處理知識非常不足。由於當下本人受傷，身體意識還尚未清楚，腦袋毫無任何頭緒該如何處理，只有對方打電話至 110，處理的情況也未拍照及標記就逕行把機車移走。</p> <p>在等待警察及救護車抵達時，試想當時就是身下只穿著短褲及拖鞋的緣故，才造成這次左腳、左膝傷勢嚴重的情況。而後被送往進秀傳醫院檢查及包紮傷口，X 光診斷左外踝有韌帶撕裂傷的情形導致外踝扭傷。隨後警察抵達進行酒測，即被通知到去派出所做個筆錄。</p> <p>後續做筆錄時，由於沒有相關照片可以提供的關係，且兩方機車都未安裝行車紀錄器，從而只能口述當時狀況來還原事情經過，做完筆錄就回宿舍進行休息。</p> <p>二、療傷休養階段：</p> <p>隔日，出於想就近處理傷口的想法，進而去彰基醫院，不過被醫師語重心長建議：「可能盡量以秀傳進行醫治，因昨日是去秀傳處理，才会有檢查相關診療資料，我們這是無法查看資料來近一步探討後續怎麼診治，我們這只能簡單進行換藥處理。」聽完我才驚覺有可能會造成後續事情處理的困擾。</p> <p>腳傷導致行走的不方便，因此過一天即回到桃園靜養由家人照顧，但在家中也須傷口換藥及腳踝檢查處理，因此至家中附近骨科診所治療，就發生出目前為止已看過三家醫療機構的情況。</p> <p>在休養期間，腳踝的傷口由於有嚴重至二級程度，因此復原時有反覆發炎的情況，透過兩個禮拜的照護漸漸有恢復良好的趨勢，外踝韌帶撕裂傷所引起的扭傷腫脹也耗費將近一個禮拜的時間方得以緩解。產生復原期無法到教室進行上課以及沒帶課本回家的狀況，後續導致補課進度力不從心，以致課業成績有滑落的現象發生。</p> <p>三、談判和解階段：</p> <p>待身體復原程度良好，以便開始著手理賠求償相關手續，在此處面臨到極大的問題，自身對於機車相關保險是沒有保強制險以外的保險，因此受傷的醫療費用及機車的損壞只能向對方進行求償。</p> <p>靜養時，對方家長有電話問候關心及積極處理保險涉及的事情，也向調解委員會申請進行調解。在準備有關診斷證明及收據的文件，要分別前往去看過的醫療機構進行申請，造成時間及行動上諸多麻煩，省思之前不應該想就近處理傷口的問題。</p> <p>最後調解階段，由於沒有保險人員關係，有請專業的保險經紀人協助</p>		

	<p>我處理和解事宜。談判結果，我方肇責從原本占的七成變成五成，理賠的相關金額雙方達成共識，在調解完的一個月內收到賠償，初次的車禍事故順利解決。</p>
<p>車禍事故 省思借鏡</p>	<p>從車禍事故處理經歷的三個階段分別細項做反思：</p> <p>一、事故處理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禍處理流程 <p>對於處理車禍知識不足，處理的問題未拍照及標記就逕行把機車移走。後續認真查詢關於車禍處理的文章，車禍處理 SOP 共有「放、撥、劃、移、等」5 個步驟，假使未來在碰到如此情況，可以記起這 5 字口訣，讓我們可以在事故現場能更快應變自如且安全。</p> </li> <li>2. 身上穿著 <p>當時身下只穿著短褲及拖鞋，導致傷口的嚴重性。我們穿著上半身應選用長袖衣物或外加外套；下半身也應使用材質較厚或者牛仔布材質的長褲來達到防護效果，也建議騎乘機車時手部請戴上手套。最重要的是腳部在騎乘機車時請穿上有包覆腳後跟及腳踝的鞋子，就能像這次避免意外發生時能保護腳部直接與地面擦撞造成傷害，因此呼籲騎機車時應更重視自身穿著。</p> </li> </ol> <p>二、療傷休養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療診治方面 <p>由於看太多家醫療機構進行診治，導致後續理賠申請上的困擾，應於同一家醫療機構為主，如傷口嚴重避免再次感染，以診所換藥傷口為輔，建議不要衍生出就近處理的想法以及聽信另外一家醫療比較好等等的謊言，這可能導致說在後續時間及行動上要進行申請的麻煩，並且浪費更多醫療資源。</p> </li> <li>2. 讀書及課業 <p>在傷勢復原階段我是無法到教室進行上課以及沒帶課本回家的狀況，以致課業成績有滑落的問題。建議應跟同學或者老師每日詢問今日教課內容及上課筆記，如採線上教學也應跟老師建議錄影，以便後續補課較能跟上進度，且記得帶課本回家。待身體恢復變好，可開始複習及學習課本內容，使自己課業成績得以保持。</p> </li> </ol> <p>三、談判和解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事宜 <p>當時對於機車相關保險是沒有保強制險以外的保險，因此受傷的醫療費用及機車的損壞只能向對方進行求償，且未有保險人員可以協助。建議可以保任意險維護自身的權利，也多一分保障，以便在未來有相關的事務，使自己或者第三人能有求償的地方。</p> </li> </ol> <p>最後，我們應安全駕駛給予行車安全距離，遵循道路交通規則，並在機車安裝行車紀錄器，以避免在發生事故時能保護自己也能協助他人。建立「防禦駕駛」的觀念，保障自身的行車安全，就能防止類似事故的發生，也不會造成永久型的傷痕及後遺症存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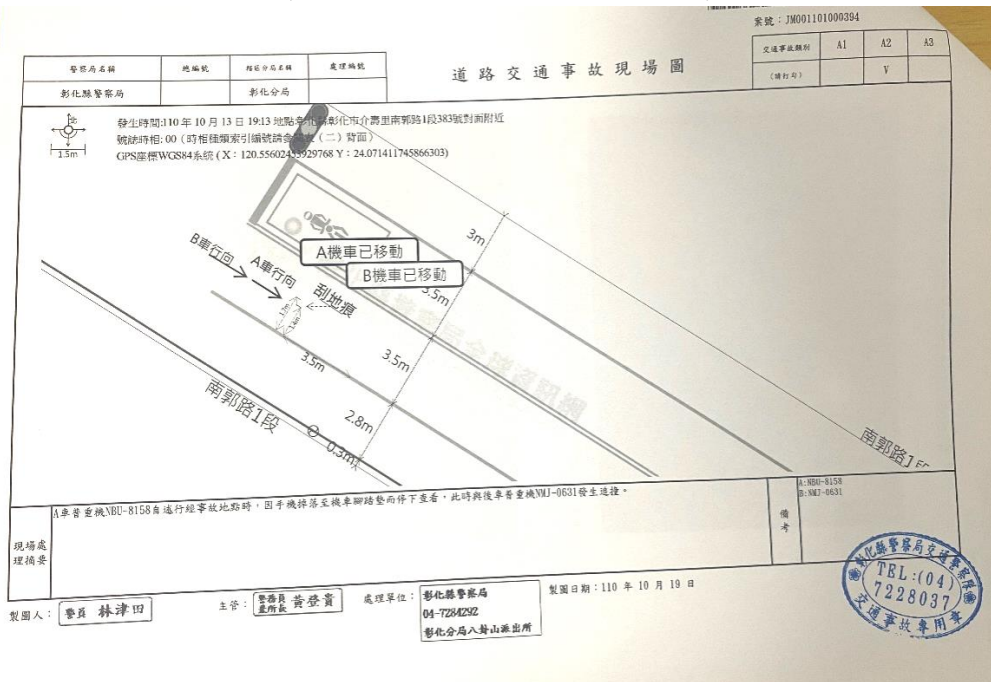
事故照片



▲圖一 當下受傷狀況



▲圖二 傷口包紮圖



▲圖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案號：1001100094

肇事日期：110年10月13日  
 肇事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南郭路1段353號對面附近

肇事人：車牌號碼：車牌號碼：駕駛人姓名：

普通駕駛機車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處理員警：彰化分八隊五區警附：林澤輝】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自騎手機傳單在腳踏板上佔據座向外車去駛)。

肇事人：車牌號碼：車牌號碼：駕駛人姓名：

普通駕駛機車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處理員警：彰化分八隊五區警附：林澤輝】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肇事人：車牌號碼：車牌號碼：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本表非供保險理賠、訴訟求償之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請您向鑑定會申請鑑定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此表 分析人員： 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  
 檢發單位： 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代發人員：

TEL: (04) 7228037  
 7228037  
 交通事故專用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之唯一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訴法」第170條所定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二、肇事人等提供「車輛行車紀錄器或履歷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三、有關肇事者之法律責任及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刪除。

四、本表非由本局交通警察填發以外，亦不得由其他機關、團體、個人、交通分隊代為填發。

▲圖四 初步分析研判表

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 調解通知書 0521800  
944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彰市調字第 145 號

受通知人姓名：君  
 案號：110 年民(刑)調字第 2258 號  
 案由：台端 與 等 間 車禍傷害 事件  
 應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  
 應到處所：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259號(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一樓)  
 備註：☆請攜帶 之印章

附註：  
 一、受通知人之調解期日，務請準時參加，如有不能參加者，請於期前通知。  
 二、本案準時開會，受通知人應於開會前十分鐘前，持本通知書親自到會。  
 三、當事人於開會前或開會中，應將事實經過及證據，向調解委員說明，並聽取調解委員之調解建議。  
 四、當事人應遵守調解委員之調解建議，如有不遵守者，將由調解委員逕行移送法院。  
 五、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場，得委託他人一人或三人到場調解，並應委託書列明委託人姓名、委託事項、委託日期、委託地點、委託人簽名及印章。  
 六、受通知人應將本通知書收執，應將案件一併送交調解委員。  
 七、本通知書係由調解委員會填發，如有不遵守者，將由調解委員逕行移送法院。  
 八、本通知書係由調解委員會填發，如有不遵守者，將由調解委員逕行移送法院。  
 九、依據調解條例第1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由告訴人向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經調解不成，即行撤銷，不得再行申請調解。」

調解會 會址：彰化市光復路94號  
 通訊方式 電話：7222111轉1223、1224  
 傳真：7228931

如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本次調解暫停一次，本會將再另行通知調解日。  
 本次調解如不克出席，故請假、延期或改期，請自行通知他造，並來電告知本會，本會不另行通知。

主席許正創

▲圖五 調解通知書



▲圖六 腳踝傷疤圖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我的機車交通事故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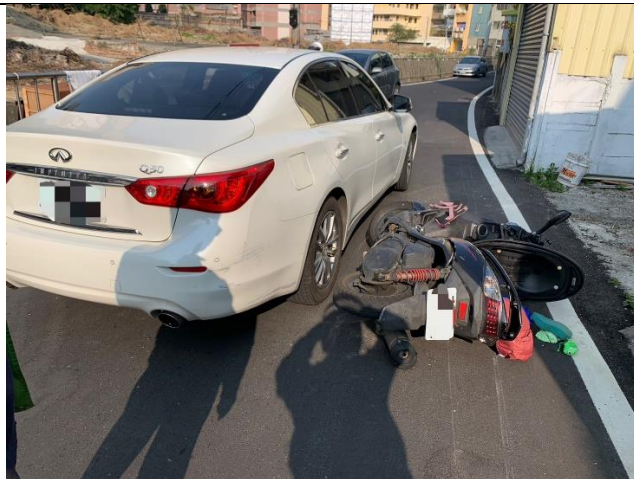
分享人 姓名	陳○涵	系別	電機系
車禍事故 過程原因	<p>車禍發生時間是在早上大約 8 點 45 分，那時正逢上班上課時間。發生的地點在靠近明德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的巷子裡，我一如往常的騎進巷子裡，為的就是夠少等幾個紅燈。當時正好有一輛白色轎車正緩慢地開在巷子裡，巷子也沒有寬到可以超車，於是我就保持適當距離跟在轎車後面。行駛一小段距離之後，前方的轎車突然剎車，我也跟著停下，前方轎車在沒有亮起任何雙黃燈或其他燈號的情況下突然開始倒車。事發突然，我也只能長按喇叭以示警告並且連忙跟著後退，但顯然人工倒車的速度仍然比不上汽車系統的倒車速度，最後機車的車頭擦撞到汽車的右後側，由於撞擊慣性加上機車重量，我的手無法支撐機車重量於是就倒車了，所幸我人有及時閃開，所以只有手微微拉傷，而對方沒有受傷，汽車右後側烤漆有刮痕。</p> <p>我認為會發生此事故的原因有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方車輛未注意後方狀況。</li> <li>2. 前方車輛未打雙黃燈警示。</li> <li>3. 我方安全距離抓得不夠長。</li> </ol>		
車禍事故 處理經歷	<p>車禍發生的當下雖然心情是五味雜陳，但是一定要先冷靜下來。第一步先打電話給 110 給警察報案，告知警察車禍發生地點後，就等待警察到來。接下來我先將事發地點拍照及錄影存證，之後再請汽車移開以疏通道路。在等待警察來的期間，順道打電話給產險公司通報。警察到來之後就在現場做一連串的量測、調查等等，之後就回警局作筆錄了。所幸這次只是小車禍，對方人也很有誠意的表示要負責，所以我們選擇私下和解。在修車行老闆的協助下，我們聯繫到一位調解委員會的委員，一星期後便委託委員幫忙和解，談好賠償金額後，當下立即支付現金，然後簽調解書。委員隔天便會將調解書送至法院審核，代表這次的車禍事件就到此結束。</p> <p>這次的車禍事實上沒有產生太大的糾紛或是困擾，畢竟相較大多數的事件來說，這起車禍算是小小車禍，唯一的困擾可能是在修車期間沒有辦法使用我的機車上下學罷了。</p> <p>我認為我在這次車禍後續處理上需要改進的地方是跟對方談和解前，要先確定賠償金額及和解地點還有和解時間，因為我這次的和解事實上花了很多時間及通話費用，若是我能一次將上述的幾點都一次釐清並決定好的話，相信都能省下彼此的不少時間，這是我認為可以改進的地方。</p>		
車禍事故 省思借鏡	<p>針對車禍事件的發生，我認為需要改進的地方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為騎在後方的機車，一定要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無論前車是機車或是汽車都一樣，都不要離前方車輛太近。車速越快，安全距離就要拉得越遠，在突發狀況發生時才能及時反應！</li> <li>2. 當騎車或開車時，若需要轉彎或倒車，一定要看後照鏡，確保後方沒有車輛會被影響時，才能進行轉彎或倒車。</li> <li>3. 若是為汽車或是有雙黃燈之機車，應多多利用雙黃燈。閃雙黃燈代表前方路況有狀況或視自身行駛有狀況，無論是要倒車還是車拋錨等等，都應打雙黃燈提醒後方車。</li> </ol>		



針對車禍事件的處理，我認為要注意的幾點是：

1. 打110報案時，一定要向警察告知確切的地點，若不曉得自己身處何處，就找附近住家的門牌或是大的地標，以利警察縮短查找時間。
2. 通常車禍發生的當下盡量是不要移動現場，但若車禍是發生在會阻塞交通的地點，例如小巷子裡或是單線道等地點，一定要迅速拍照、錄影，若車能夠移動的話就移車，否則若持續阻塞交通的話，也有可能吃上罰單（妨礙交通）。
3. 若要自行拍照留證的話，一定要拍到雙方車牌及整個案發現場，每個角度都盡量要拍到，最好的方式當然是錄影比較方便。
4. 等待警察來的時候，可以打電話給產險公司通報車禍發生。萬一真的有嚴重人員受傷或是財產損傷的話，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都會用得上。
5. 若雙方決定要私下和解時，請務必一定要找調解委員幫忙調解。有些人會請雙方去警察局和解但是卻沒有委員在場，這樣會造成調解書可能為無強制性的調解，警察只是做為第三方公證人從旁協助，為的是避免有人突然起衝突或動粗。最完整且最安全的方法是請委員及車禍當事人雙方在警察局協助調解，並在調解結束後將調解書送至法院審核，不僅能確保當事人當下安全，也能確保此次和解是屬於有強制力的和解，也代表此次事件到此完整結束

事故照片



圖一、車禍當下自行拍攝的照片，有清楚拍到雙方車牌及車輛



圖二、撞擊處為汽車右後方(紅圈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我的機車交通事故經驗分享

分享人 姓名	葉〇妘	系別	輔諮系
-----------	-----	----	-----

車禍事故  
過程原因

1. 時間：  
事故發生在 110 年 10 月 31 號晚上 19:27，距今約一年半。
2. 地點  
事故地點為距離台南火車站車程約三分鐘的 Y 字路口（台南市開元路及前鋒路口）
3. 事故發生過程及原因  
我與朋友一共 7 人，前往台南旅遊作為社團慶功，為期兩天一夜，這兩天我們皆向車行租機車，以共騎的形式遊玩台南景點，我與朋友 A 輪流擔任駕駛，第一天我是駕駛，第二天則是乘客。  
事故發生前，已是旅遊的尾聲，我們吃完晚餐後，接近返回彰化火車的預定發車時刻，因為上車前還需要先將車歸還租車行，時間急迫，我們焦急的騎車前往台南火車站。  
由於我們非本地人，不熟悉路況，一路上由我透過導航來確認行車方向，在 google 地圖顯示三分鐘抵達車站，須往左前方騎時，我們對於路線感到疑惑，不確定行駛方式是否正確，但還是按照地圖往左切。此時前方路口綠燈，直行車輛下坡後與我們相撞，一聲巨響，有意識時，自己已躺在路旁。  
之後查看地圖了解該路段是有設置兩段式左轉標誌的，但設置點距離我們有一段距離(如下圖所示當時我們靠著中間騎)，且當時太陽已下山，夜色昏暗，視線不佳，因此我們未留意到兩段式左轉告示及待轉格。



車禍事故  
處理經歷

1. 事故發生當下處理(報警、送醫)  
當下我無法移動，躺在地板上，右腳傳來劇痛，意識清楚，能聽到周遭的人的交談聲。似乎是有路人協助報警與叫救護車，等救護車一來，醫護人員將我的腿固定，告知我腿部骨折，把我抬上擔架移入救護車內，載往成大醫院就醫(載我的朋友 A 也一同送醫)。  
另一位朋友 B 則在現場與警察說明，聯繫學校教官告知事情經過。
2. 事故後處理/省思可改進之處
  - 歸還機車  
由於我和 A 同學前往醫院就醫，因此 B 同學留下協助將機車歸還租車行，



但車行有個不成文的規定讓我現在想起來還是覺得疑惑，車行與我同學表示，如果不立即賠償車損的話，每遲一天加 500 元，因此 B 同學當下就先刷卡結清，後續 B 同學與我們說明金錢數額，我們發現開價十分不合理，車子並非新車，至少已使用 5 年以上(甚至更久)，但卻要我們賠償近兩萬五的車損，詢問認識的車行，結論是我們被坑了。因此建議同學們出門在外旅遊，一定要找有信用、評價良好的車行，遇到類似的狀況也不要立即付錢，先與專業的人員、或信任的人討論再處理是較好的選擇。

- 手術

成大醫院醫生將我的腿部用石膏固定後，請我聯繫家人，由於骨折須開刀、住院，為了方便就近照顧，父母將我帶回桃園(我是桃園人)，並於桃園聖保祿醫院進行手術，手術後住院一周回家休養，約 3 個月可不依靠拐杖行走。

- 事故肇責(調解委員會)

肇責的釐清及後續的賠償由我朋友(駕駛人)與對方於台南召開調解委員會進行處理。由於我是乘客，與對方商討賠償皆由我朋友負責處理，我們彼此都因為這個車禍付出了不小的代價(金錢、時間、健康)。

- 保險

我家有配合的保險業務員，當時皆與保險人員討論車禍的理賠事宜，會需要相關的資料作為保險給付的憑據，如事故單正本(警察會開)、診斷證明及收據(一定要留著!)、另外還有與對方的和解書等等，所以若遇到車禍，一定要馬上聯繫自己的保險公司，洽詢專業人員。另外，學校在註冊繳費時就會協助學生投保學生平安險，若出車禍，也可至學校教官室詢問保險理賠。

### 3. 產生問題與困擾

- 學校課程

骨折需要三個月的時間才能痊癒，因此三年級上學期後半我皆在家中休養，學校課程與各個老師說明狀況後，部分老師可以接受線上上課，唯須實體考試之課程只能退選。幸運的是，三下課程較少，且系上必選修均能繼續修課，不影響畢業。很感謝所有與我課程同組的同學，無論是開 google meet 讓我能夠用線上方式參與課程與討論，抑或是報告分工時讓我負責能線上處理的工作，皆給予我很大的彈性、體諒與協助。

- 系學會

三年級上學期我擔任系學會公關股長，本應密集籌辦各項系上活動，但由於出車禍，我僅能以線上方式與股長夥伴開會討論，無法實體參與活動與協助前置作業，夥伴只能一肩扛起重擔，對她我感到既愧疚、自責又充滿感恩。

- 體會到自由的可貴

因為行動不便，無法外出，也無法參與學校課程或系上活動，心情受到影響，有時會低落或感覺悶悶的。腿部狀況好轉後，有在社區用拐

杖走動復健來轉換心情。

車禍事故  
省思借鏡

1. 時刻注意二段式左轉！

車禍後，花了一段時間才鼓起勇氣騎機車，由於實習課程關係，時常需要騎機車至台中的國中進行實習，台中的馬路較大條，也時常會需要兩段式左轉，現在的我對於兩段式左轉標示十分敏銳。

2. 出門旅遊切勿趕！

這次的經驗讓我體驗到，出去玩絕對要控制好時間，給予自己充分的時間移動，不要趕路，分心趕路真的很容易出事。

3. 遇到不熟路況以直走為優先！

現在的我遇到不熟的路況，我會選擇錯過路口，後續再繞路，條條大路通羅馬，錯過路口沒有甚麼大不了的。

4. 保保險／了解自己有哪些保險！

脛骨手術需要自費醫療鋼丁（\$80000），是一筆蠻大開銷，我的保險人員於手術前跟我說有給付，但後續處理才發現，保險其實沒有保到這部分，只能自行吸收。也因為這次的事件，讓我的家人們聯繫保險公司，再查看一遍所有人的保險，必須保卻沒有保的加保，以備不時之需。因此給大家的建議是，可以與家人再確定一下保險，多一分保障。

事故照片



▲(1)住院



▲(2) 術前 X 光照(小腿脛骨斷裂)



▲(4)術後 X 光照(自費醫療鋼丁)



▲(5)術後腿部瘀青與腫脹



▲(6)術後兩周拆紗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我的機車交通事故經驗分享

<p>分享人 姓名</p>	<p>梁○安</p>	<p>系別</p>	<p>財金系</p>
<p>車禍事故 過程原因</p>	<p>車禍發生於 111/9/24 星期六 12 時 54 分，肇事地點於彰化縣彰化市永生里中山路 2 段與民權路口。當時我正要前往參加志工服務，直行時被對方以未變換車道直接於內車道右轉擊落，在倒地前我方車時速在 40-50 公里，因為對方在內側車道，我沒考慮到有這樣轉彎可能性，因此造成這次的交通事故。</p>		
<p>車禍事故 處理經歷</p>	<p>車禍事故發生後，躺在柏油路當下腦中一片空白，不過慶幸的是路口蛋白質店家有衝出來詢問我們情況，旁邊車行也有放警示牌，並且熱心幫忙報警。我因為傷勢比較嚴重的原因等回過神來已經在救護車上，真心希望是最後一次的搭救護車體驗。經過醫院的治療後，我向學校請了三天假在家休息以及跑保險流程，並且申請初判表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不過最令人困擾的問題是車子、交通問題，當天估價修車費用下來兩萬初，除了是一筆大費用以外腳不方便行動更麻煩，還要再花時間、金錢成本去請同學朋友載、叫 uber、搭校車等等。</p> <p>肇事過了一個多月傷勢好點，拿到初判表，對方轉向疏忽，我未注意車前狀態，但要跑聲請調解會時又碰到了一個難題，去年民法成年年齡還在 20 歲，如果我要聲請，就還需要父母一起，而我父親在國外工作，所以帶著焦慮的心情先跟對方進行溝通，然而無果。</p> <p>時間到今年一月我立刻就去聲請調解，因為如果要提告，必須在發生事情六個月內提起刑事訴訟(只有我有受傷)，所以現場的人員有推薦我如果在月底沒有收到通知書可以先選擇提告。最後我在 2 月中收到，從聲請到收到調解通知書花了一個多月(可能是中間有年假的關係，不然可能兩個禮拜到一個月就會收到了)。</p> <p>調解會當天，我因為要跑加簽的關係沒辦法到場，所以準備了委任書請家人代替我參加，並準備相關文件，例初判表、現場圖、診斷書、修車費用相關收據，依據初判表內容對方責任佔 7 成，我 3 成，因為我們雙方都有保第三人責任險的關係，所以基本上全程都是保險業務人員在協調，最後談妥簽下和解書，結束此案件。</p> <p>復盤事件後，我認為當下車送估價時就應該直接修，不應該拖快一個月，而造成衍生成本。</p>		
<p>車禍事故 省思借鏡</p>	<p>首先，經過此次事件，我認為每個人都需要有防衛駕駛的意識，你可以控制的了自己，但你控制不了別人，除了說到爛掉一百分重要的遵守交通規則以外，更要注意周圍機車、大車動向，尤其是我們學生族通常情況都是以機車代步，屬於肉包鐵，相較下來非常危險，受傷的程度肯定是更嚴重，千萬不要逞一時之快而導致無法抹滅的後果。</p> <p>第二，保險很重要，已經有保強制險，但是絕對不夠的，強制險只會賠償醫藥費用的部分而已，其他的車損、財損是一概不受理的，試想，要是當下是我方不利，而對方索賠高額，還是學生的我們一時間手頭哪來那麼錢賠償？與其早知道，不如現在直接每年花幾千保第三人責任險，這種能救命的險千萬不能省，當然如果有預算可以再加保其他車險、人險。</p> <p>第三，如果不幸發生車禍，相關單據一定要整理好、收好，一併在調解會(法院)上使用。</p> <p>第四，車禍發生當下保持冷靜，除報警外務必記得聯絡保險人員登記案件(賠案)，記得申請初判表、對方戶籍地址，以利流程快速進行。</p> <p>第五，發生車禍後，有撞到安全帽，記得一定要更換。為了頭部安全，可以考慮全罩式更好的包覆到整個頭部以及臉部，才不會刮花臉還留下疤……。</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 我的機車交通事故經驗分享

分享人姓名	陳○璇	系別	資管所
車禍事故過程原因	<p>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 11 點半，10 線道的復興北路上空無人車，因為中午 12 點未到，尚未有外出覓食的辦公人潮，我正在等紅燈，同一排只有兩台機車，再往前一個路口汽車不到 3 台，空空蕩蕩的馬路，配上溫暖的陽光，我從台大騎回我家，正感覺可以回家吃午餐的輕鬆感，就在此時一件嚴重的意外正等著我。</p> <p>就在紅燈轉為綠燈，大家車啟動不出 5 秒，當時我聽到有一台機車從最內線道用飆車最大的聲音衝出去，接著我突然覺得後方有嚴重的衝擊從我的機車尾傳來，當下我只能死死抓住煞車，因為衝擊力道相當之大，當我煞車拉到底也剎不住的時候，我開始尖叫，然後整個人甩出機車，碰!倒地。倒地將我的安全帽震離了我的頭，眼鏡也飛了，我的臉在柏油路上摩擦，幸好我戴的是布口罩，否則絕對血肉淋漓，我的手則夾在變形的煞車桿上無法抽離。而撞我的那台機車則壓在我的後半段車身上，我的車剛買不到 1 個月，這下我成了車損最嚴重的那位。爬起來後，我掙扎著從手套抽出我卡住的手，然後用模糊的視線去找尋已經飛離我的安全帽及眼鏡，這時我感覺到快車道上有汽車從我身後駛過，我的裙子破了，左臉左肩著地，右邊撞我的車正卡在我的後輪上，幸好我的左腳因為飛離座位，沒有被壓在兩台車下面。</p> <p>此時有一位好心的路人看已經有汽車駛過，他趕緊幫我把安全帽及眼鏡拾起，同時伸出手把我拉起來，把撞我的機車先拉起，最後把壓在底下的我的車移到路邊…此時我身上一陣劇痛，然後才看清楚撞我的是誰跟哪台車，完全不認識…是個屁孩，路人問兩造要不要報警，我說好，然後我拿出手機報警，沒多久，警車及救護車來了，可能有多人目擊的緣故加上是中午前的空檔，來了 6 個警察，其中幾個要我先上救護車，我問車怎麼辦，警察說會蒐證，放著。然後我就上救護車進急診室觀察並拍攝 X 光。</p> <p>這是一場追撞事故，尤其是紅燈剛轉綠燈我前方無人，我無法預知後方有什麼變故。所幸就是因為紅燈剛起步，在速度不快的狀況下，保住了一條小命。根據我車尾上的痕跡表示，撞我的車企圖從我的右後方鑽縫高速超車，而當時最外側車道剛好停著一台廂型車，撞我的人可能是抓不準車縫的距離，又不想煞車，所以導致我被撞翻。</p>		
車禍事故處理經歷	<p>車禍發生後我上救護車進急診室，在急診室觀察的時候，員警也開始錄口供，因為我的安全帽飛離，我擔心還有什麼狀況，我只好打電話給我媽，請她來幫我，萬一我昏倒了才不會找不到家屬。我在員警前面只能一直強調，我的機車是綠燈起步第一排，我前面完全沒車車速也很慢，我無法預知誰從後面撞上來。倒是撞我的屁孩，警察問話一問三不知，你的車怎麼來的?媽媽買的，保險呢?不知道，他只是一個學生在台北租屋練舞，車子保險什麼都是他媽弄的。這下子我心涼了，那我的車損跟醫療找誰要?聽屁孩的口氣，連證件都拿不出來。醫院留觀時間結束，警察就要我回家了，承辦員警拿出一張名片，說事故有問題打這支電話找他，兩造不可以私自對話談判。但回家後就是我腎上腺素退掉，肉體痛苦的頂點，這場車禍造成我顛顏閉鎖性骨折，肩關節脫臼，胸痛，牙齒碎裂，手指歪掉。在事故的幾天以後，屁孩不知道從哪裡得知我的電話，開始半夜 2-3 點打電話到我手機，一直姊姊對不起，我跟他講半夜不是道歉的時間，就這樣過了 2-3 天，中間還有一天穿插一個像他經紀人的電話，後來我受不了，通通設為黑名單。再過 2 天，警察打電話來問我車禍後有什麼事，我如實的把屁孩半夜電話騷擾的事說明。</p>		

車禍事故  
省思借鏡

飛來橫禍，有時真是形容車禍最恰當的成語。出門在外，真的要採取防禦性駕駛，大車不要接近，不要求快，清楚周圍狀況再走。

分局交通分隊 編號：CB137929

發生時間	107年12月21日 11時45分	地點	復興北路 北港
一 當事人姓名	[紅頭章]	電話	[紅頭章]
車牌號碼	[紅頭章]	備考	
二 當事人姓名	[紅頭章]	電話	[紅頭章]
車牌號碼	[紅頭章]	備考	國泰世華 永公江分行樓上
三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備考	
四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備考	
填表人	警員林錦宏	主管	警員王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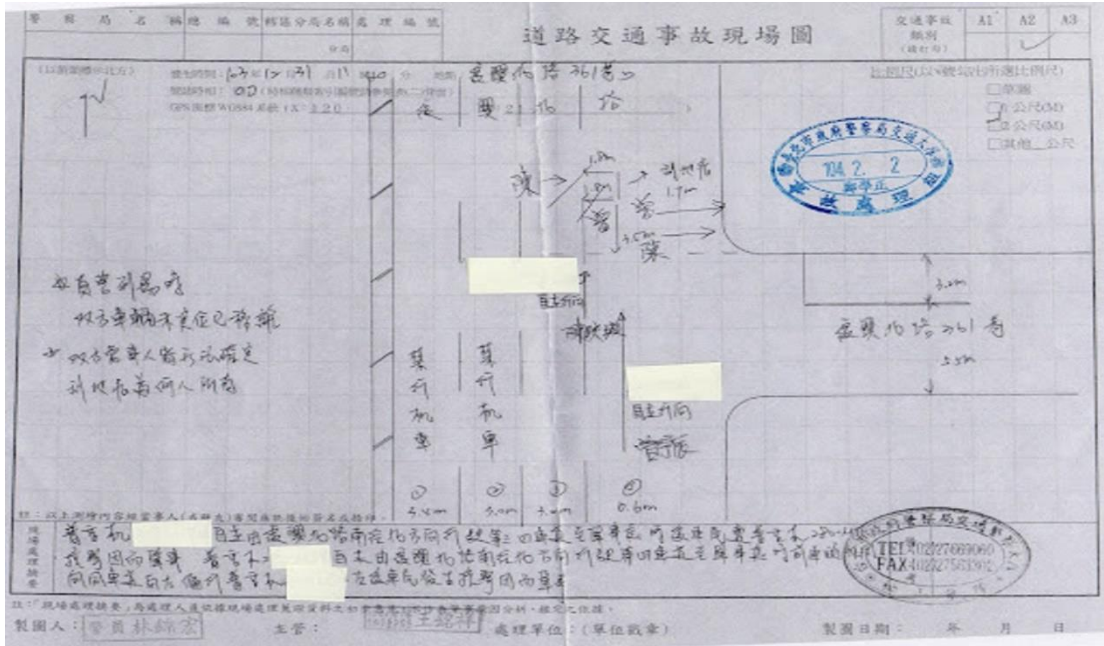
附記：(1) 本登記聯單一式五份，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一份送交審核單位收執。  
 (2) 如有需他造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於備考欄填寫。  
 (3) 本登記聯單僅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當事人，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向本機關申請提供相關當事人資料之用，不作保險理賠或其他用途。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傷、殘廢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或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得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66678)查詢。另欲查詢肇事汽車是否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汽車及承保公司名稱者，可向其本登記聯單黏貼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電話：0800825985、傳真：02-23219134)查詢。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欲申請強制汽車專責保險理賠，請於事故發生當日起5日內以書面將發生之「人、事、時、地、經過情形等相關資料通知投保之保險公司。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事故處理完畢後，親至交通警察局聯合服務中心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圖、現場相片等相關資料；於事故發生30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資料予以當場發給。如您的案件發生在非屬道路範圍，分析研判表將註記「本案非屬道路範圍，不予初步分析研判」。前揭資料亦可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或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e化處理系統(網址：<http://tm.tpe.gov.tw/taapp/index.htm>)線上申請。處理期間約2週。  
 註：當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申請，委託他人攜帶：(1) 當事人委託書正本(2) 當事人身分證正本(3) 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如欲查詢案件進度，請在辦公時間內逕向交通警察局大廳聯合服務中心或上網查詢(地址：臺北市民生西路1-1號二樓、電話：02-23214666轉1030；網址：[td.tcpd.gov.tw](http://td.tcpd.gov.tw))。
- 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洽詢理賠或向法院民事庭申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予涉)。被申請調解者，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1) 僅涉及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請向他處位、居所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2) 如涉及刑事事件，請向他處位、居所或發生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3) 經向該處位、及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亦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
- 人員受傷案件，請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轄區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提出告訴。
- 警方初步分析研判結果如有異議，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臺北市民生西路1-1號二樓、電話：02-23214666轉4號2樓、電話：2365-8270網址：<http://www.judge.taipei.gov.tw>申請鑑定肇事原因。
- 發生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由轄區警部分局偵辦，有關偵辦情形可向轄區警部分局交通分隊或偵查隊洽詢。

事故照片

警察畫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加上我標註的兩造機車位置圖(白色貼掉的)是機車牌照號碼)



警察說撞車有刮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攝影時間 103年12月31日 12時02分

照片編號 01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地點 臺南市



攝影時間 103年12月31日 12時05分

照片編號 02





測地儀 1.7公尺



兩造機車車損圖(上圖我車，下圖屁孩車)



有箱型車本來就要閃避，我機車擦痕在右後方，為何要我注意左後方，這裁決我不懂。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001	普通重型機車	[REDACTED]	陳映璇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涉嫌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左後方來車。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002	普通重型機車	[REDACTED]	曾宇辰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涉嫌未注意車前狀況，故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i>不是保持行車距離?</i>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REDACTED] 先生/小姐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2 日			
核發單位： 		填表人簽章： 	
		核對人簽章： 	
<p>附註：</p> <p>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p> <p>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p> <p>三、有關所申請之地區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p>			
 [CB137929]			

我因固定傷勢用的輔具(其實不只這樣，還復健了半年，與要不回來的車損)

列印電腦: ORTO WIF-06A 時間: 2015/05/29 12:23:16 印製時間: 2015/5/29 下午 12:23 第 1 頁

028 臺大醫院 [總院區] 檢驗及預約單

★重要單據，請妥善保存★

**\*看診後，請持此單據到櫃台或自助繳費機結帳\***

姓名：陳映璇 科部別：骨科部 就診：2015-05-29  
 身分證：A2224\*\*\*\*\* 保險別：健保(0013) 性別：F

病歷： QG 20757099 統 一 發 票 發 發 一 票 (二 聯 式)  
 一〇四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104年5月9日

診察部分注意：健保費

買受人：[REDACTED]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門牌巷 弄 號 樓 房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副木	1		600-	

★為 2503\*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本次徵文共 8 件分享作品，第 1 件為優選獎，第 2-6 件為佳作獎